

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
报告

企业名称：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5701372018L

报告时间：2022年9月5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邱东，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邱东
2022年9月5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邱东，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邱东
2022年9月5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东
注册地址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生产地址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行业类别	给排水及给排水工程安装
企业联系人	邱东
联系方式	1333709150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二、临时披露信息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 1、本企业新获得《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 2、批复机关：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 3、批复文件号：东环审表（2020）4号
- 4、批复时间：2020年6月12号
- 5、附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东环审表[2020]14号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由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宝格达乌拉西路西500m处。项目性质为技改,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运行规模10000m³/d不变,主要是污水处理工艺改造;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前新建“厌氧池+缺氧池+MBBR”工艺,在现状CWSBR生化池处理后增设“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新建厌氧+缺氧池,提升泵房,磁絮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厌氧池和缺氧池车间,深度车间,消防泵房等,利用改造主要:将CWSBR生物池控制区改造为缺氧池,反应区改造为好氧池,CWSBR生化池内新增2套硝化液回流系统(内回流),2套污泥回流系统(外回流),更换控制区与反应区之间的进水轴流泵;改造自控系统,厂区供热系统管沟及管线,增加中水出口在线监测总氮设备1台,更换中水车间阀门,增加中水车间中控室。

本项目总投资356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51.2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1.5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落实《批复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减少对周边植被及土壤的破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进行封闭作业,施工场地和进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水泥、土沙石等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或洒水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车辆实施封闭运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相关要求,营运期采用封闭车间,池体加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氨、硫化氢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总氮排放执行《总氮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普定期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利用的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规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污泥的控制标准后进行妥善处置。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5.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6.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7.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8.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我局环评室和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11. 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乌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董芳

